

最新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模板8篇)

营销策划需要与产品研发、销售团队等部门密切合作，以实现整体的市场推广效果。接下来是一些典型的调研方案范文，希望对大家在调研过程中有所帮助。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一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 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

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 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

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三、工作措施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

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

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

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人民东路66号；邮编□xx

联系人：王xx

值班电话□xx

举报电话□xx传真电话□xx

电子邮箱□xx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二

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有公文站小编精心为您整理的，感谢您的阅读，更多资讯敬请关注本站！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

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 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

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的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

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人民东路66号；邮编：

联系人：王

值班电话：

举报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三

为做好全市

2016

年春节期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安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委、市市政委、市商委、市政府新闻办、市教委、市城乡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通信管理局、重庆警备区、市公安消防总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市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市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

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做好全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市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市市政委：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市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市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市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市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市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提示短信。

重庆警备区：负责驻渝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渝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市公安消防总队：负责制订全市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

2016

年春节期间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燃放办），从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商局、市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方案（

2015

年

12

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检查整治（

2015

年

12

月上旬至

2016

年

2

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宣传教育（

2016

年

1

月上旬至

2

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全面看护（

2016

年

2

月上旬至

2

月下旬)。

2016

年

2

月

7

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

2

月

22

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

7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工作总结(

2016

年

2

月

23

—

28

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市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以

“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

2016

年

1

月

30

日为全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2016

年

1

月

5

日前，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2016

年

1

月

日前，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铁路、轻轨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供销、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主城各区应于

2016

年

1

月

15

20

—

40

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

100

件；面积为

15

—

19

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

60

件。

2016

年

1

月

15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2

日，销售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5

—

22

日。主城各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市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

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

1

—

2

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16

年

2

月

7

—

22

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

24

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市公安消防总队要组织各消防支（大）队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市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级医疗卫生

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市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市安监局、市供销合作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

“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全市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2016

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28

日前报送市燃放办。市燃放办地址：渝北区红叶路

1

号（太阳城老干部活动中心

601

□

602

□

603

房间）；邮编：

401147

；传真：

67755017

；电子邮箱：

2575166825@

；联系人：左仲华、唐立。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四

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市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市社会安全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零售网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不伤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一) 市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刘学普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王泰来任副组长，重庆警备区、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总社、市教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市政委、市交委、市商委、市卫生

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文化广电局(市文物局)、市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燃放办),由王泰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彭长健任常务副主任,市安监局副局长邝海、市供销总社副主任杜朝刚任副主任,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总社、市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春节期间,市烟花爆竹“打非办”和市燃放办合署办公。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性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责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有关部门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及考核。

(三) 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公安部门：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工商部门：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供销部门：负责做好全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质监部门：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交通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

市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商业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制订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对全市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全市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消防部门：负责制订全市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环保部门：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重庆警备区：负责对驻渝部队人员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渝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林业、园林绿化、文物、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

管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文物保护单位、敬老院、输变电设施、车站、机场、物业小区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一)坚持“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布点、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规范)管理，做好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1.销售网点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20xx年主城区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总量控制在1600个以内，由供销部门提出选点方案，于20xx年1月5日前报送所在地安监部门审批。

2.销售许可证发放。根据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要求，市安监局、市工商局要采取“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于20xx年1月10日前完成销售网点销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核发工作。对主城区临时销售点经营户，除按统一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

3.允许销售、燃放的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20xx年春节期间我市主城限制燃放区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小礼花类、爆竹类、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8大类268个品种；主城区以外地区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共10大类192个品种。具体品种、规格由市燃放办于20xx年1月10日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4.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5.配送、销售的时间。销售公司配送时间□20xx年1月6日至2

月9日。销售时间□20xx年1月20日至2月9日(农历正月十五)。临时销售网点在许可期限满后,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由经营户交由专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处理,不得再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6. 限制燃放的时间□20xx年1月25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9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二) 坚决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烟花爆竹是公共安全和市民燃放安全的最大隐患,严重扰乱了烟花爆竹正常的市场秩序。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 坚决查堵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入渠道。从即日起,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在进入我市的省市边界要道、高速公路出入口或服务区及进入主城区的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采取定点检查与巡逻查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进渝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有《爆炸物品运输证》的,认真核查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人员资质,并重点检查运输的品种、数量、路线、时间等,是否与运输证相符。特别是梁平县、秀山县、万州区、荣昌县、綦江县、潼南县、合川区和主城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执法等部门,严格检查进入我市或主城区的货车、面包车、卡车等,要重点检查来自湖南省、四川省、梁平县的运输车辆,禁绝非法产品流入渠道。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商场、市场、村镇集贸市场以及车站、码头的巡逻查控力度,及时发现、查处非法销售、兜售和携带烟花爆竹行为,确保非法产品不流入市民手中。

2. 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销售、储存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行为。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集中整治，加强对集贸市场、出租房屋、闲置的厂房、库房、养殖场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排查，对无证、无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安监、工商部门要坚决予以查处取缔，没收其非法烟花爆竹产品，行为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处罚。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销售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一经查实，安监、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严厉处罚。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对各部门查处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品种和规格的烟花爆竹，交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不得再流入社会。

3. 积极受理各类举报线索。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燃放办要公布举报电话，要积极受理人民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并现场督办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 加强燃放安全宣传，增强广大市民自律、安全意识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主题，开展多形式、多层面、全方位的宣传活动的宣传，不断提高市民的自律意识、公德意识和安全意识。

1. 突出宣传重点内容。加强对《条例》有关规定的宣传，引导市民按照“四定”要求，不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对禁止及允许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引导市民到合法销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产品；加强安全燃放知识宣传，让市民了解掌握正确的燃放操作知识，防止因不当燃放引发火灾和伤亡事故；加强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的宣传，引导市民自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突出宣传重点对象。要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村庄、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发放《致广大农民的一封信》、宣传品及案例、图片、现身说法等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自觉杜绝酒后燃放、违规燃放行为。元旦前后,市教委要组织各区县(自治县)中小學生中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每所学校对中小學生开展一堂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教育课,使宣传工作进学校。市建委要组织全市建筑单位,对春节期间留渝民工开展“争做守法新农民工”宣传教育活动,发放限放宣传品,使宣传工作进工地。重庆警备区要组织驻渝部队及部队医院、疗养院等开展“维护燃放法规严肃性,我为第二故乡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的专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部队。

3. 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充分发动各级基层组织,在社区、村社广泛开展“遵守燃放规定,共创和谐家园”宣传活动;要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燃放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散发宣传资料,接受市民咨询等。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道的形式,加强燃放安全宣传。要创新宣传方式,采取向市民发送“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的提示性手机短信,在车站、码头及街头大型显示屏播放宣传短片及网络宣传等向市民宣传教育安全燃放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四) 划定禁限放区域,开展安全检查

1. 严格划定禁放和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完成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的划定和向社会公布工作□20xx年1月10

日前，禁放区域场所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醒目的禁放标识设置、张贴工作，由行政区域内安监部门督促落实。各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禁放范围的划定标准，也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志。

2. 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落实监控措施□20xx年1月10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安保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20xx年1月25日至2月9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3. 加强销售点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对许可的销售网点，全市各级安监、公安、工商部门要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对销售网点的安全设施、灭火器材、禁放标识、专营标识、销售品种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同时，安监部门要加强销售网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销售点安全监管，每个销售点必须有1-2人专门看护，尤其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做好周边燃放秩序维护工作，防止因燃放引燃销售点内的烟花爆竹。

(五) 强化现场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1. 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燃放秩序维护。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社区燃放秩序自治组织，组织社区志愿者，维护燃放秩序。特别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居(村)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划定维护力量责任区域，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

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真正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群都有干部、群众看守。各地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由各单位组织力量进行严防死守，要明确看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区域和防范措施。要制订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绝对安全。

2. 强化消防灭火和伤员救治措施□20xx年1月10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街道社区，集中开展清理可燃物行动，消除火灾隐患。要督促限制燃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消防力量，配备简单灭火器材，积极开展消防灭火演练，掌握灭火知识，在第一时间对火情进行有效扑救、控制。市公安消防总队要针对居民棚户区、危旧房密集区、消防车通道不便路段等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制订消防灭火预案，落实值班执勤力量。在重点时段，要启动二级战备方案，派出消防车在各主要道路上进行巡视。市卫生局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加大非法燃放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严肃查处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以及“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行为。要加强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各地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xx)的有关规定，提前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

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保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得到全面认真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全市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行政区域内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将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情况报送，畅通信息渠道。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燃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市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于20xx年12月31日前报市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0xx年2月15日前报市燃放办公室。所报材料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送。

市燃放办公室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X

电子邮件信箱□XXXX

值班、举报电话□XXXXX

联系人□XXXX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五

为切实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维护全镇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现将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燃放区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各部门、各村（居）、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层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和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一）组织领导

成立xx镇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xx任组长，副镇长xx、派出所所长xx任副组长，由镇应急办、经发办、规建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财政所、民政办、平安办、派出所、卫生院、学校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村（居）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由xx兼任办公室主任，办负责日常事务的协调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明确职责。

各职能部门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烟花爆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各村（居）：主要负责辖区烟花爆竹零售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存储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力度，大力宣传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督查烟花爆竹零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禁放区域安全守护。及时张贴《xx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应急办：负责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严格经营点经营、存储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组织调查处理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宣传办：负责统筹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制定舆情应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村居充分运用广播、短信、院坝会等手段，广泛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引导全镇群众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
依法查处非法运输、违规燃放行为，配合应急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等打非治违工作。

交安办：负责对客运站进入车辆人员的检查，严防旅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规建办：负责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负责组

织下水道、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和禁止燃放区域、时段，积极引导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学校：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相关规定，树立文明燃放的安全意识，防止发生燃放安全事故。

卫生院：负责制定伤亡救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医疗物资储备，成立医疗救护小组，随时做好应急救护准备工作。

其它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xx月xx日前）。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签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宣传引导（即日起至2022年x月xx日）。各村（居）、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条例》和□xx市xx区xx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利用各种传媒营造宣传舆论导向，加强对辖区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宣传工作实现多层次、全覆盖，做到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集中查处（2021年xx月xx日至2022年x月xx日）。各村（居）、派出所、镇应急办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四）全面管控（2022年x月xx日至2022年x月xx日）。围绕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落实禁放区、禁放点严格管控和燃放区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确保禁得住、不失控。

（五）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x月xx日至2022年x月xx日）对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并在日后的安全生产活动中整改落实。

四、突出工作重点，严格监管措施

（一）强化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严防非法、假冒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产品流入市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强化排查整治和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效堵塞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全面挤压非法、假冒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对查处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进行集中销毁。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彻底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各村（居）、相关部门严格排查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气）站、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和危化产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有效清除城乡棚户区、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施工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农村房前屋后等部位的可燃物，认真清理地下管线、检查井、下水道等设施特别是化粪池，组织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及其周边环境安全设施到位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三）依法划定区域，强化现场管理。2022年x月xx日前，各村（居）、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行政区域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域，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组织机关干部、社区志愿者和村（居）民委员会、网格员、社会积极分子等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的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看守；每个烟花爆竹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销售点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五）开展主题宣传，注重教育引导。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活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突出政策法规、燃放知识、安全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打击非法案例为重点，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燃放、维护燃放秩序为重点。鼓励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移交有关部门核查，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依法查处的各类违法行为，要联系媒体及时曝光，做到“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重视程度。各村（居）和镇属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条例》的重要性，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起来，充分认清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克服松懈麻

痹思想，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要进行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二）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措施。各部门、村居、相关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必须将工作方案部署落实到实处。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情况报送，畅通信息渠道。各村（居）和镇属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镇应急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联系方式□xxxxxx□各村（居）于20xx年xx月xx日前报送燃管领导小组及成员登记表和禁放看护“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统计表，工作中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送。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六

黔江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由公文站小编为您整理收集，欢迎您的查看阅读，更多精彩敬请关注本站！

黔江府办□20xx□100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xx年12月30日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xx〕274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人武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商务局、区经信委、区监察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园林局、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林业局、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市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危险性废弃物销毁处置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

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计委：负责制定并落实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经信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

区人武部：负责对驻黔部队人员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黔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文化、民政、电力、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全区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积极动员部署。组织辖区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对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

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一)加强监管，规范经营。供销、安监等部门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专营管理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进行销售或燃放。要按照“严格条件、保障安全，方便群众、合理规划、总量控制、规范经营”的原则，在城乡结合部设置销售网点，禁止城区设置临时销售点。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市规定禁放的其他产品，严禁违规超量存储烟花爆竹，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二)强化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职能部门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经营、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措施，对省市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集中组织销毁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消除安全隐患。

(三)划定区域，强化巡逻□20xx年12月30日前，区公安局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并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有关单位、部位禁放标识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20xx年1月27日至2月11日，要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销

售点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消防支队要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消防自备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区卫计委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四)广泛宣传，加强教育。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等媒体和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活动。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重点，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严格禁放、回收剩余产品为重点。20xx年1月15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橱窗，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围绕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等重点环节，以打非治违为抓手，隐患排查整治为牵引，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和区燃放办要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情况。凡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告。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于20xx年1月13日前和2月1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送区燃放办。区燃放办地址：黔江区正阳街道巴楚大道333号公安局北楼409办公室;联系人：蒋小英、王德勇，联系电话： ;传真：79332169;电子邮箱： 。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七

一、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一) 组织领导

(二) 明确职责。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1年xx月xx日前）。

四、突出工作重点，严格监管措施

五、工作要求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措施篇八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春节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确保全区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和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供销社、工商分局、质监局、交委、市政园林局、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教委、城乡建委、卫生计生委、环保局、经信委、武装部、公安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及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运输、携带和燃放品种和规格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销售企业采购、销售品种和规格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

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区新闻中心、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经信委：负责联系和协调区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

商，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提示短信。

区武装部：负责驻铜部队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铜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文化、民政、供电、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2015

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设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在区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从区公安局、安监局、供销社、工商分局、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5

年

2

月

18

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

3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

7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

是重大危险源周边严防死守，确保绝对安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

“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强化排查整治和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效堵塞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全面挤压非法、假冒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对查处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进行集中销毁。

。以

“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等媒体和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活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突出政策法规、燃放知识、安全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打击非法案例为重点，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燃放、维护燃放秩序为重点，节后以严格禁放、回收剩余产品为重点。

2015

年

2

月

14

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取得实效。区燃放办将组织巴川、东城、南城街道办事处，区安监、工商、供销、市政等部门，在城区群龙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区人民政府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巴川、东城、南城办事处城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2015

年

2

月

1

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寺庙等重点防火区域，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巴川、东城、南城街道限制燃放区域内，烟花爆竹产品配送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5

日，销售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由区政府以通告的形式于

2015

年

1

月

31

2015

年

1

月

31

20

至

40

平方米的临时销售点，允许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最大数量为

100

件；面积在

15

至

19

平方米的临时销售点，允许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最大数量为

60

件。区燃放办负责审查在巴川、东城、南城街道限制燃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车辆，统一制发《临时通行证》。区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其他产品，严禁违规超量存储烟花爆竹；要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人员的培训力度，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排查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气）站、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和危化产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有效清除城乡棚户区、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施工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农村房前屋后等部位的可燃物，认真清理城市地下管线、检查井、下水道等设施，组织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及其周边环境安全设施到位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农历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机关干部、社区志愿者和村（居）民委员会、内保单位治保积极分子等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的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均有人看守；每个烟花爆竹

销售点要落实

1-2

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销售点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5

日，要组织安全督导组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对一”

24

20

日向区公安局报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

分认识全区烟花爆竹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精心组织，强化监管，认真落实

“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区监察局和区燃放办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组织力量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凡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落实专人汇总、报送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人员伤亡等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2015

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前和

3

月

14

日前报送区燃放办。区燃放办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治安
管理支队

134

办公室；电话：

45874052

；电子邮箱：

17041173@

□